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特別通告第19/2010號

2010年5月15日

童軍訓練及活動支援計劃－訓練及考驗

地域童軍訓練及活動支援中心由2010年6月開始，定期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在沙田童軍中心提供場地，基本露營設施及膳食予各童軍成員，每週更設計專題技能教授，亦可考取專科徽章，歡迎各童軍支部成員踴躍參加。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專題技能項目	名額
2010年7月3-4日	六至日	1430至翌日1500	輕便歷奇活動同樂營	30人
2010年7月10-11日			童軍歌唱及遊戲工作坊	30人
2010年7月17-18日			童軍手藝章(技能組)	30人
2010年7月24-25日			原野烹飪工作坊(高階)	30人

(二) 參加資格：本地域已宣誓及持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支部成員。

(三) 費用：1. 日營(星期六/日)：每位收費港幣四十五元正；
2. 露營(兩日一夜)：每位收費港幣九十元正；
3. 費用將包括露營設施、膳食及活動，個人用品須自備；
報名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(四) 交通安排：大會將安排旅遊巴由大學鐵路站往返營地，費用每位港幣二十元正。

(五) 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遞交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已填妥之報名表格，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3. 報名費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。

(備註：如申請人所填寫於參加表格上之資料或夾附的回郵信封不全，將會直接影響其被本班考慮取錄之決定。)

(六) 截止日期：2010年6月18日(星期五)

(七) 其他：1. 參加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活動負責人指定的服裝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2. 參加者須帶備有效之童軍紀錄冊出席；
3. 全期出席者將獲頒活動證書，如為專科徽章考驗項目，參加者必須完成指定的考驗事工，方可獲主考人簽署證明；
4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5.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667 9100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黃江啟 代行)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童軍訓練及活動支援計劃—訓練及考驗
報名表格
(截止日期：2010年6月18日)

(一)參加者資料

姓名：_____ 旅別：_____ 區別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_ 性別：_____ 童軍紀錄冊號碼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夜) _____

(二)請選擇參加之日期，並在適當 內加上✓號：

7月3日 7月4日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7日 7月18日

7月24日 7月25日

備註：營期時間 - 星期六(1430-2130) 星期日(0900-1500) 兩日一夜(1430 至翌日 1500)

費用：日營：\$45 X _____ 日

 露營：\$90 X _____ 次

 合共：\$ _____

(三)交通安排，請在適當 內加上✓號：

自行安排 乘搭大會安排之旅遊巴，費用每位\$20，請以另一張劃線支票繳付，

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(備註：如人數不足，大會將取消有關安排。)

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職 銜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旅/團印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備註：在報名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活動完畢後6個月銷毀。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童軍訓練及活動支援計劃－訓練及考驗
家長同意書
(截止日期：2010年6月18日)

舉行日期：

舉辦地點：沙田童軍中心

參加者及家長資料：

參加者姓名：_____ 單位：_____ 區 第_____ 旅

*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本人已清楚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/受監護人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現同意*敝子弟/受監護人_____ (姓名)參與上述活動。

如有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，請列明：_____

*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供本地域處理此活動及有關用途。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活動完畢後6個月銷毀。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3. 參加者須交回已簽妥之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將不獲准參加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